

檔 號：
保存年限：STA0599
0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孟螢
電 話：(02)7736-588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1009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009043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第12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請公告學生周知並鼓勵學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1年5月15日警署誌字第10100841041號函（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活動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比賽簡章可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警政知識聯網/公布欄/業務公告/警光雜誌社），或至警光雜誌社網站（網址：<http://www.police.org.tw/>）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請轉知所屬學校）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05/17
10:27:49

第二層決行 檢辦：

陳國俊上傳文件結案迄，及存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光甫

代為
決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林宗憲

聯絡電話：自動02-23935858；

警用722-6931

傳真電話：自動02-23224698；

警用722-2464

電子信箱

：hsien671227@police.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警署誌字第1010084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Y0D017723-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第12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簡章1份，請轉知貴屬踴躍參賽。

說明：

- 一、為鼓勵警察同仁與社會各界人士共同關懷與警察有關之人、事、物，進而提升警察正面形象，特別舉辦第12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
- 二、參賽資格：警察同仁及社會人士。
- 三、題材：限與警察有關之人、事、物等題材。
- 四、比賽規定：詳如比賽簡章(已上載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公布欄/業務公告/警光雜誌社，或至警光雜誌社網站<http://www.police.org.tw>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任務編組隊、教育部（請惠予轉發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各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央警察大學、本署署長室、各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警政委員室、本署各單位（均含附件）

101/05/15
12:16:55

內政部警政署第 12 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簡章

- 一、宗旨：為提倡社會人士及員警、眷屬與協勤民力正當休閒娛樂，促進警民文化交流，並鼓勵共同關懷與警察有關之人、事、物，進而提升警察形象，特舉辦本比賽。
- 二、依據：警光雜誌社 101 年度發行營運計畫。
- 三、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單位：警光雜誌社。
- 四、參賽資格：關心「警察」人、事、物之社會大眾及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 (一)社會組：中華民國國民(含各界社會人士、退休警察人員、警眷、各種協勤民力、警友會人員、高中《職》以上學生)，請附身分證影本。
 - (二)警察組：本署、各警察機關員警(職工)，並請附警察服務證影本。
- 五、題材：凡與警察、協勤民力(含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志工等)、警友會相關之人、事、物(不含消防題材)為題材，如警察、協勤民力執行勤務、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處理交通事故、關懷濟助弱勢團體、重大活動等。
- 六、作品規格：
 - (一)2 年內的作品，拍攝時間為 99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間拍攝之作品。
 - (二)限本人創作之彩色正、負底片(135mm 以上)、數位相機(800 萬畫素以上)拍攝，繳交之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
 - (三)經沖洗放大 5X7 吋規格。
 - (四)參賽作品不得冒名頂替、裝裱、格放、疊片、加色、抄襲、拷貝、電腦合成。
- 七、參賽件數：參賽者每人件數以 6 件為限，並同時繳交原始照片之數位檔案，未繳交數位檔案者，全部不予評審(以 135mm 以上正負片拍攝者，請燒製數位檔於 1 片光碟中繳交)。
- 八、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九、收件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警光雜誌社-鐵漢柔情攝影比賽)收。
- 十、評 審：由主辦機關聘請 3 至 5 位攝影名家擔任評審委員，於 101 年 10 月份擇日於警政署(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公開評審，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得獎公布：得獎名單公布於警光網站及警光雜誌，並具函通知得獎人領獎。

十二、獎勵辦法：

(一)社會組：

- 1、金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 0,000 元、警光雜誌 1 年份、獎牌 1 面。
- 2、銀牌獎 1 名：獎金 1 萬 5,000 元、警光雜誌 1 年份、獎牌 1 面。
- 3、銅牌獎 1 名：獎金 1 萬 0,000 元、警光雜誌 1 年份、獎牌 1 面。
- 4、優選獎 4 名：獎金各 6,000 元、警光雜誌 1 年份、獎牌 1 面。
- 5、佳作獎 10 名：獎金各 3,000 元、獎牌 1 面，刊登得獎作品當期警光雜誌 1 本。
- 6、以上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扣繳所得稅。

(二)警察組：

- 1、金牌獎 1 名：獎金 2 萬 0,000 元、警光雜誌 1 年份、獎牌 1 面。
- 2、銀牌獎 1 名：獎金 1 萬 5,000 元、警光雜誌 1 年份、獎牌 1 面。
- 3、銅牌獎 1 名：獎金 1 萬 0,000 元、警光雜誌 1 年份、獎牌 1 面。
- 4、優選獎 4 名：獎金各 6,000 元、警光雜誌 1 年份、獎牌 1 面。
- 5、佳作獎 10 名：獎金各 3,000 元、獎牌 1 面，刊登得獎作品當期警光雜誌 1 本。
- 6、以上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扣繳所得稅。
- 7、獲警察組金、銀、銅牌獎者各予嘉獎二次；優選、佳作者各予嘉獎一次，由各警察機關依警政署公布之得獎名單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十三、頒獎日期：預計併同 101 年 12 月份署務會報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請於背面浮貼參賽表（註明：題名、圖說、姓名、電話、戶籍地址、電話……等），且簽具著作權讓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否則不予評審。

- (二)繳交參賽作品數位光碟，電子檔請依【組別_姓名_排列號碼_作品名稱】來命名，例如：社會組_王大明_01_熱血騎警，如參賽作品兩件以上之參賽者，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
- (三)「金牌、銀牌、銅牌」及「優選」、「佳作」等3類獎項，參賽者每人限得1個獎項，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扣繳所得稅。
- (四)參賽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令的相關規定，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使用筆名、假名投寄且不得為曾經於公開發表、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等），如有借用、抄襲、拷貝、仿冒、違反著作權或相關違法行為時，查證屬實將追回該獎項後從缺，並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及其原始檔案（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者請於公告得獎日起一個月內自取，或於投件時附回郵信封，否則恕不退件）之著作權仍屬參賽者所有，為宣導政令、蒐錄警政動態、勤務紀實、警察學術與活動等內容，參賽者同意將該作品著作權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內政部警政署」將該作品不限時間、地點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改作及散布等，以達宣傳之效，未得獎作品如經使用，可酌領稿費。
- (六)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同意自公告得獎時起將得獎作品及其原始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內政部警政署」所有，得獎人除保有姓名表示權外，同意不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內政部警政署」得就得獎作品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舉凡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印刷或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等行為），均不另行通知及給酬。
- (七)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八)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不得異議，且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
- (九)簡章及相關訊息請至警光網站：
<http://www.police.org.tw> 查詢。
- 十五、主辦單位聯絡方式：內政部警政署警光雜誌社警務正林宗憲
（電話：《02》2393-5858、警用電話：722-6931、E-mail：
hsien671227@police.org.tw）。

內政部警政署第12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參賽表

組別：☐社會組☐警察組【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員警、職員（工）】（請於☐中打勾）

題名：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E-mail：
-------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作品圖說（請於30字內說明完畢）：

【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遵守「鐵漢柔情」攝影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提供之作品為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參賽人應負責理清糾紛，賠償主辦機關及另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參賽作品及其原始檔案（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者請於公告得獎日起一個月內自取，或於投件時附回郵信封，否則恕不退件）之著作權仍屬參賽者所有，為宣導政令、蒐錄警政動態、勤務紀實、警察學術與活動等內容，參賽者同意將該作品著作權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內政部警政署」將該作品不限時間、地點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改作及散布等，以達宣傳之效，未得獎作品如經使用，可酌領稿費。
- 三、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同意自公告得獎時起將得獎作品及其原始檔案之完整著作財產權讓與「內政部警政署」所有，得獎人除保有姓名表示權外，同意不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內政部警政署」得就得獎作品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均不另行通知及給酬。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張參賽表限1件作品使用，請黏貼於照片背面，凡參賽者均視為本比賽簡章的各項規定，為便於收、退件確認與聯絡請詳實填寫資料。（表格可自行影印）

